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高崇中

被告 兆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9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